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107-108, G/F., Wai Yuen House, Chuk Yuen (North) Estate,
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.
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-108 號
Tel: (852) 2351 6060 Hotline: (852) 2755 1122 Fax: (852) 2752 8483
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廿日

引言

兒童是社會弱勢的一群，卻是社會將來的棟樑，需要特別的關注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，至今已有 37 年，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。我們感到遺憾的是，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，在過去十年，總虐兒個案數字累積多達有九千八百多宗。過去三年的數字亦不斷上升，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的個案亦約有百分之五十的增加，而這些數字比起實際發生的個案只是冰山一角。近年學童壓力過大、自殺個案上升，濫藥家庭、跨境家庭、雙非家庭兒童的疏忽照顧情況日趨嚴重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不足，缺乏長遠的福利計劃等等問題不斷浮現。

兒童受虐，影響深遠，要預防兒童免陷於危機當中和解決虐兒的問題，需要預防、治療、立法、倡導及教育五方面的配合。因此，我們希望政府除了關注香港的人力資源、經濟和政制發展事務外，亦能充分關顧兒童的身心安全和獨特需要。

事實上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為本港超過 110 萬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全面履行 1994 年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確立的條文，促使兒童權利的原則和精神得到落實，特別是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，均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，確保他們能得到適切的照顧之餘，能接受有質素的教育及讓兒童得到應有的存活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及參與權。

現時政府成立的多個事務委員會能作出的建議有限，往往未能落實一些涉及跨部門的跟進和建議。防止虐待兒童會已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長達十多年，一直都有與政府不同的官員分享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重要性。在 2007 年及 2013 年，立法會亦兩度通過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可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已得到社會的共識。

我們希望兒童事務委員會能參考《巴黎原則》所提及的架構及具備以下的功能和角色：

(一) 倡議和影響政策

監察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香港的執行及本港兒童權利狀況；檢討現有政策，確保在新政策推出或更改之前，對兒童有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，並在法例實施時監察其執行情況。



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
贊助人 : 梁唐青儀女士

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107-108, G/F., Wai Yuen House, Chuk Yuen (North) Estate,
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.
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-108 號
Tel: (852) 2351 6060 Hotline: (852) 2755 1122 Fax: (852) 2752 8483
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(二) 研究和分析

為改善兒童權利狀況訂定指標，及為不同方面的兒童權利狀況進行研究及有系統的分析。

(三) 協調、交流和合作

在對兒童有影響的事情上和政府各局及署方、私人非政府機構之間協調；與本地和海外機構、專家交流和合作以尋求改善關兒童的政策、法例和服務。

(四) 教育和推廣

制定指引及訓練素材提升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，並透過傳媒和公開活動以喚起及提升公眾的關注。

(五) 調查

對違反兒童權利並對公眾或政策上有影響的個案進行調查，及提出改善建議。

(六) 讓兒童發聲

鼓勵兒童發表意見，並代表兒童將他們的意見及所關心的事務向政府反映，以確保兒童的聲音能夠被聆聽和尊重。

總結

根據國際兒童權利公約，兒童應享有生存、保護、參與及發展等權利，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設立了 200 多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。鄰近我們的澳門特區政府亦在去年 11 月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組，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七個政府部門(社會文化司、社會工作局、法務局、勞工事務局、治安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暨青年局) 連同婦女、兒童及青少年代表參與其中，協助政府制定及推動婦女和兒童政策，並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。我們呼籲本港政府能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，量度兒童持續的發展進度，並確保兒童的聲音及意見有被聆聽，意見有被尊重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
李如寶

